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15号

罪犯董飞，男，1976年4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中江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1日以（2015）旌刑初字第199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，继续追缴二被告人犯罪所得赃款。被告人董飞及同案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，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4日以（2015）德刑二终字第42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对被告人董飞的判决。刑期自2014年11月26日起至2029年11月25日止，于2015年11月2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30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3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四个月；于2021年5月31日以（2021）川06刑更45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5月6日以（2023）川06刑更2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。刑期至2028年5月25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基本做到遵守监规，曾于2024年10月25日，巡回检察组查出该犯箱内有一把剃须刀，扣监管分2分，经民警教育谈话后，该犯能认识错误并积极改正。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互监组组长、巡夜员期间认真负责，如：2023年8月-2024年9月，兼任巡夜员尽职，共获加分21分;2023年8月-2024年5月,兼任互监组组长尽责，共获加分8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3年1月13日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。没收财产5万元,已缴纳2250元（本考核期内缴纳750元）；继续追缴犯罪所得赃款，未履行。月均消费：140.74元，AB账户余额：499.1元，储备金余额：420.54元，社会责任金：91.07元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董飞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董飞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完全履行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飞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